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洛阳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洛阳市林业局 2025 年全国性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综合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洛阳市林业局 2025 年全国性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综合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71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.29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4 日